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11年5月24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41年5月12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

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
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
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
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%之利息。

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吳淑君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嗣債務人吳淑君於(1)(2)111年5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
(1)1,100,000元(2)7,6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
約金，清償日期為(1)126年5月26日(2)141年5月26日，應按月
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
(1)(2)112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
期，計尚欠本金8,623,042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
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、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
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
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
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
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
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西屯區	西屯段		834		2562	635/10000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3768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街0號8樓之1	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	8層： 53.89 合計：53.89	陽台：3.78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 西屯段13871建號，面積：8528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703/100000。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089，權利範圍：307/100000）						